

# 匯款翁誤信高匯率 被騙2.3萬元

## 騙徒扮好心搭訕 訛稱幫手搞兌換手續拎錢速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蕭景源、鄧偉明)本港昨日揭發三宗以長者為目標的無良騙案。旺角一名準備匯款返鄉老翁，遭騙徒藉詞介紹高匯率兌換店為名，騙取2.3萬元逃去無蹤；另中環及沙田有長者遇上電話騙案，遭騙徒假扮朋友及兒子聲稱在內地因事被捕，分別被騙匯款6萬元人民幣及2.5萬元人民幣至內地指定戶口。警方三案同列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處理，暫未有人被捕。

**旺角「無良騙案」中**，86歲姓方男事主，因中秋節臨近欲匯款返鄉問給親人，遂於昨晨8時許身懷2.3萬元提早到上海街一銀行外，等候銀行開門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匯款，其間一名男子行近與方翁搭訕，當得知方翁準備換錢匯返鄉後，聲稱認識附近一間兌換店職員，可獲更優惠匯率。

方翁聞言信以為真，隨對方步往上海街488號地下一間兌換店。

### 職員問關係 騙子聲稱翁孫

但男子從方翁手上取過款項向兌換店職員表示匯款時，職員察覺可疑詢問兩人關係，男子聲稱是兩爺孫。不過，職員發現兩人不同姓氏，欲進一步查問之際，男子見勢色不對藉詞帶方翁離去。

當方翁在街上欲向男子取回款項時，男子再表示陪同他到附近彌敦道一間銀行辦理匯款。兩人進入銀行後，男子以爭取時間為由，提議方翁負責排隊，他則到上層辦理港幣兌換人民幣事宜，方翁不虞有詐按指示與男子分開排隊。詎料疑男子在樓上趁方翁不察之際，悄悄急步走出銀行，方翁在地下大堂排隊等候多時仍不見男子出現。

直至昨晨10時許，方翁往樓上尋找，赫然不



旺角騙案中，86歲男事主向警員講述案發經過。

見男子影蹤，大驚趕返上海街488號兌換店向職員查詢男子下落，始知職員與男子不認識，懷疑對方藉口協助匯款為名，伺機騙財為實，由兌換店40歲姓林女職員代為報警。

警方列作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案處理，交由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八隊跟進，探員翻查兌換店閉路電視片段蒐證，正追緝涉案在逃男子下落。

至於兩宗電話騙案，其中沙田穗禾苑一名84



昨日旺角騙案中，涉案找換店職員代老翁報警。

歲姓陳老婦，早前接獲一個陌生電話號碼來電慰問，對方自稱是她兒子及身在內地，所以更改了電話號碼，陳未有為意。

### 三宗長者騙案 未有人被捕

詎料其後「兒子」再次來電稱有朋友在內地因事被捕，急需2.5萬元人民幣應急。

陳信以為真，將款項存入指定內地銀行戶口；直至昨午1時許，陳聯絡兒子始知受騙報警，案件交由沙田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。

另一名64歲姓邱男子早前接獲男子電話，對方自稱是他一位朋友，在內地因事被捕，需要商借約6萬元人民幣繳交罰；邱不虞有詐，按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內地銀行戶口。

直至昨晨10時許，邱在中環德輔道中288號一單位內聯絡朋友了解時，始知遇上電話騙案，於是報警；案件交由中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跟進。

# 黑的夥「蛇仔」拉客 呢內地客5700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蕭景源)香港國際機場再破獲「蛇仔拉客」的土騙案。一名內地遊客上月在機場遭人兜搭乘坐的士及預訂酒店房間，遊客共支付5,700元車資及訂房費，但當遊客到達酒店發現無訂房記錄，懷疑受騙報警；同日警方根據資料在機場拘捕「拉客」男子，正追緝在逃的士司機下落。

被捕男子姓湯，60歲，本地人，被

暫控以一項欺詐罪，將於明日(12日)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

據悉，男事主姓吳，56歲，中國籍，於上月26日乘航班抵達香港國際機場。

消息稱，當吳完成入境手續步出機場大堂時，即被湯姓男子上前兜搭，聲稱介紹優惠的士接載及訂酒店房間「一條龍」服務。吳不虞有詐，隨湯登上一輛的士前往尖沙咀廣東道一間

酒店。

當的士抵達目的地後，吳分別向的士司機支付4,000港元車資及向湯支付1,700港元房租錢。詎料吳步進酒店辦理登記時，酒店職員稱並無訂房記錄，吳走出酒店發現湯與的士已不知所終，懷疑受騙報警。同日機場警區人員經調查，在國際機場內發現拘捕姓湯男子，但涉案的士下落不明。警方列作「欺詐」案處理，交由機場警

區刑事調查隊第3隊跟進，正追緝的士司機下落。

根據資料，這宗是一年內第三宗涉「蛇仔拉客」的土騙案。

去年11月29日，警方在國際機場進行打擊的士濫收車資行動，共拘捕兩名「拉客」男子及兩名的士司機，分別涉嫌收取約1,700元車資(合理車資約320元)及1,980元車資(合理車資約273元)。



### 烈焰焚宅

青衣長宏邨宏勇樓16樓一單位昨晚7時許發生火警，火勢猛烈，烈焰及濃煙破窗而出，大廈逾200居民需緊急疏散到樓下，另有部分居民走到天台暫避。消防員到場出動1條消防喉和六隊煙帽隊進行撲救，火警在晚上8時56分救熄，對上3層的外牆被熏黑，其間至少有5名住客，包括嬰兒吸入濃煙不適，需送往瑪嘉烈醫院治理。至於起火原因仍在調查中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蕭景源

# 幼兒院英師做毒販 遇截查打傷兩警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蕭景源)任教學前幼兒院的英籍男教師，課餘竟兼營毒販。元朗特別職務隊警員早跟蹤獲線追查，昨凌晨掩至天水圍一間酒店外，截查一名目標英籍男子，其間遇高大兼曾習武的疑人激烈反抗，兩名警務人員被毆傷及摔倒地上受傷，疑人終被其他警員制服拘捕，並當場檢獲約值9,000元的毒品，包括新興俗稱「毒郵票」的LSD毒品，疑人扣查後已被落案控以襲警及販毒罪，今日於屯門裁判法院提堂。

涉案洋漢James，36歲，已領有香港身份證，居於大埔區，日間在粉嶺一間

學前幼兒院任教，據悉，他高逾6呎，孔武有力，曾習武術，且是黑帶高手。

元朗警區特別職務隊早前接線報指，有洋漢懷疑涉在新界區內販毒，警員經調查後鎖定目標疑人，至昨凌晨採取行動，在水圍天恩路一酒店外埋伏。

至凌晨2時許，目標洋漢出現，警員立即表露身份截查，豈料有人激烈反抗，揮拳打傷一名警員，一名警長亦被其摔倒，其他警員終合力將其制服拘捕。

當場檢獲大麻「毒郵票」

警員當場在洋漢所攜斜揹袋內檢獲約

30克懷疑大麻，及4枚印有米奇老鼠標誌，含有懷疑「D-麥角酸二乙胺」(俗稱LSD)的「毒郵票」(見圖)。遇襲的38歲警長及27歲警員分別腹部及膝部受傷，事後送往屯門醫院治理，已無大礙。案件轉交元朗刑事調查隊第九隊跟進，疑人扣查後已落案暫控以一項販毒及兩項襲警警務人員罪，今日於屯門裁判法院提堂。

消息稱，警方檢獲的4枚米奇老鼠「毒郵票」體積小，約為1cm乘1cm，容易收藏，毒販將含毒液體浸染在「郵票」上，使用時將「郵票」含在口中溶解即可，「毒郵票」含強烈迷幻劑，分量雖少，卻與服用「冰毒」效果相若。

**殺妻案**

中大副教授許金山涉3年前以注入一氧化氮的瑜伽球毒殺妻案，昨續在高等法院審訊。辯方反駁指政府化驗師在Mini cooper車廂內進行的漏氣測試存在漏洞，不科學；用煙霧測試車輛有否漏氣的方法更加「沒有意義」，因為一氧化氮氣體的粒子比煙霧粒子細5萬倍，即不漏煙也不代表不漏一氧化氮。

辯方傳召的理工大學前副教授李志光作供指，他使用由辯方提供與涉案證物同款的Mini cooper私家車和瑜伽球做實驗，計算出瑜伽球體積約100公升，但若搬進車尾箱，須放氣至65公升大。瑜伽球倘自然漏氣，因材質特性的關係，即使過了3小時仍會剩下約20公升氣體，除非有人用力擠出氣體。

因而他認為政府化驗師早前所做漏氣測試時，只測量波的高度會產生誤導性結果，另外化驗師用壓縮空氣填充瑜伽球亦無科學根據，他自己則選用與一氧化氮密度相近的氮氣進行實驗。

李志光又用同款的Mini cooper私家車做有否漏氣測試，將加壓氣樽放在車廂放氣，結果顯示車上壓力增加的趨勢遠遜於理論上完全密封情況下的趨勢，反映車有漏氣，漏氣分量是每分鐘50公升，但他同意現實中車廂內沒有加壓，漏氣量應會少一點，具體情況受環境風速、氣溫、車輛新舊等多個因素影響。

**燒香無用 煙霧粒子大5萬倍**

李批評政府化驗師用在車內燒香的方法，觀察煙霧有否飄出車外來測試車輛有否漏氣是「沒有意義」，因一氧化氮氣體的粒子比煙霧粒子細5萬倍，即不漏煙也不代表不漏一氧化氮，此外煙霧是熱的，會上升，無法證明車底有否漏氣，認為測試手法不科學。

控方亦反駁質疑李的測試手法不夠科學，問他是否有量過他做實驗用的瑜伽球材質厚度和彈性，是否與涉案證物瑜伽球相同等。李說沒有，但認為用的瑜伽球雖未必與涉案的瑜伽球一樣，但規格應該相同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葛婷

**九巴撞死女途人 車長囚20個月**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葛婷)九巴男車長在尖沙咀駕駛巴士期間兩度嘔吐，巴士其後剷上行人路撞斃一名26歲女途人，被告早前被裁定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成，法官昨在判刑時指，案件嚴重之處在於被告明知身體不適仍繼續冒險駕駛，是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危，過往判例判刑多為兩年以上，惟本案與刻意超速、藥駕、酒駕案件不同，被告案發後患上創傷後遺症須接受精神及心理治療，今後亦難以重投同類工作，因而判處20個月監禁及停牌5年。

被告梁衛剛(42歲)過往有

涉及盜竊、藏毒、販毒及交通違例等6項案底，包括2002年因危險駕駛監27個月；交通案底則在2015年駕駛時使用手提電話。

官批不適仍駕駛不負責任

法官指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是嚴重罪行，最高刑期自2008年起，已由5年加至10年。

過往判例指出，相關罪行明顯令死者家人深陷悲痛，影響別人一生，判刑多為兩年以上；亦有判例顯示駕駛者在疲倦下繼續駕駛，導致的意外造成傷亡，法庭以4年作為量刑

起點。而本案被告在開車不久即出現嘔吐，是明知身體不適仍冒險繼續開車，對道路使用者及乘客是不負責任和造成危險，若非事件在清晨發生，及有障礙物阻擋，後果會更加嚴重。

但法官又指出，被告並非刻意超速和罔顧交通規則，與一般藥駕、酒駕有別，加上被告在案發後患上創傷後遺症，須接受精神和心理治療，今後亦難以重投同類工作，因而判處20個月監禁及停牌5年，被告另需在停牌令屆滿前3個月自費完成駕駛改進課程。

**欠債男車內燒炭變腐屍**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蕭景源)天水圍揭發恐怖車內腐屍案。一名在一周前被家人報失蹤的男子，昨晨8時50分被途人發現倒斃天慈路30號一燒烤場附近的一輛七人車內，警員到場證實死者坐於車廂中間左邊乘客位，屍身已發脹開始腐爛，並出現屍蟲和發出惡臭，場面恐怖。

男死者龐×坤(51歲)，警方事後在車內發現有燒炭痕跡，同時檢獲遺書，內容大意透露因生意周轉不靈，欠債數百萬元而要尋死。警方失蹤人口組人員其後陪同死者兩男一女親友到場認屍，相信死者已死去一段時間，案件無可疑。

**防止自殺求助熱線**

- 社會福利署：2343 2255
-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：2896 0000
-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：2389 2222
- 生命熱線：2382 0000
- 向晴熱線：18288
- 東華三院芷若園：18281
-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：2466 7350

**攬3子女燒炭 父認企圖謀殺**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葛婷)36歲男子因欠債兼婚外情致使妻離家出走，去年突在家攬同3名年僅2歲至6歲的女兒燒炭自殺，幸翌晨被妻子及時阻止悲劇發生。被告聲稱當晚與長女觀看卡通片時，女兒突稱「到另一世界生活很開心」，一時感觸並深信無人會照顧3名子女，因而攬同子女企圖輕生，他昨在高等法院承認3項企圖謀殺罪，法官格外准他隔着犯人欄跟女兒短聊數分鐘，案件押後至10月26日判刑。

被告張儲剛(36歲)，原從事物流生意，他承認去年3月20日在荃灣油甘頭村寓所企圖謀殺3名子女，即當年6歲的長女X，以及分別4歲及兩歲的兒子Y和Z。法庭將為被告索取精神、心理及背景報告，亦為長女X索取一份創傷報告。

**女仍深愛父親 妻盼夫速出獄**

辯方求情指3名子女沒因今次悲劇而受傷，被告自妻離家後經常喝酒，案發時只因一時想不開，感到沒有希望才做傻事。被告還押後，妻子及3名子女每周均有探望他，離婚官司亦暫緩執行。辯方又早上妻子及長女的求情信，長女表示仍然深愛父親，希望父親盡早出獄一家團聚。妻子亦同意被告作為父親，對家庭相當重要，希望他可盡早出獄，一同撫養子女。

案情指，被告因生意失敗欠債30萬至40萬，而妻子於2016年底亦因他有婚外情而離家出走，被告事發時與3名子女及一名印傭同住，當晚約11時半，被告與3名子女同睡，其間曾向長女說「今晚會拜神」。及至翌日凌晨時分，印傭聽到主人房傳來幼子哭聲，於是開門抱走幼子回工人房睡，其間印傭嗅到煙味，但以為被告在「拜神」。

清晨5時許，妻子接到被告生意夥伴來電，指被告沒有上班。妻感到不妙，返回寓所查看，揭發丈夫攬同子女燒炭企圖自殺，當時女兒撒了一褲子尿，次子口吐白沫，幸各人送院治理後無礙。